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5-010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2月24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3月6日在宁波召开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方国富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012）

经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646,777.83元，按照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4,677.78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27,934,514.6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28,516,614.67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4,322,747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814,841.21元（含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本公积金481,792,438.44元。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5-013)

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次计提事项已经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内部减值测试规定，对不同资产类别和合同义务执行规范减值测试程序，计提依据充分，方法恰当，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451.58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80.65 万元，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628.45 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一致认可，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 2025 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5-014）

为支持公司特殊资产业务拓展，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5-015）

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 名关联董事方国富先生、胡秋华先生、丁敏女士、徐培富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业务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5-016）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公司 2025 年度担保业务计划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特殊资产业务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5-017）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公司 2025 年度特殊资产业务发生额（公司出资）不超过 8 亿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5-018）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公司 2025 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发生额（公司出资）不超过 2 亿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公司第二批不良资产转让计划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不良资产处置清收创新方式，同意第二批不良资产转让计划：合计项目 8 个，参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涉及资产账面余额 4,399.29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484.47 万元，账面价值合计 2,914.82 万元。具体按处置时资产的实际状况为依据进行处理，履行相应程序。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支付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支付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 90 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续聘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5-019）

根据公司对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评价结论，同意继续聘任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市场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其 2025 年度审计报酬。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5-020）

鉴于公司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该议案表决时全部回避，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公司（含子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宜。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方案权限内授权经营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宜，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因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构成变化，徐培富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方推荐，董事会研究，同意提名吴翔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讨论，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被提名人吴翔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未发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以及重大失信不良记录等可能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同意提名吴翔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徐培富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徐培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十一）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5-021）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时，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独立性自查情况汇报（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说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以上第（一）（三）（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四）（十九）

（二十）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附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翔：男，1980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在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综合管理处、监察处工作；曾任金华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企业管理处、专卖处、营销中心副处长、副经理（挂职），浙江香溢商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浙江香溢商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以及重大失信不良记录等可能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